

关于进行 2021 年科研成果统计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社科统计会议》(教科技涵[2021]847 号) 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成全校一年一度的科研技术服务成果的登记、备案、统计、归档等工作，自即日起开始全校的 2021 年度科研成果登记工作。请认真组织、安排专人（科研秘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一、科研成果统计内容

1. 统计区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统计对象：在统计区间内署名**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的相关成果；
3. 统计内容：学术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纵、横向科研项目；专利等。

二、系统填报方式

首先通过科研创新平台进行网上填报。(“智慧校园”——“科研创新平台”), 论文、著作、获奖成果、专利成果等从“成果登记”——“新增”录入；各类纵、横项目从“项目登记”——“新增”录入。当年凡是应录入而未录入的科研成果学校原则上不予认定。

多人完成的科研成果由校内**第一完成人**负责填报录入，其他参与人员请勿重复填报录入。

1. 论文类

(1) **中文论文**请将“刊物封面、目录页、论文全文和检索页”合成一个电子版(PDF)上传。(刊物封面、目录页等需原刊扫描版PDF, 请勿从期刊网下载), 所提供材料须能够反映出发表刊物名称、期/卷/日期、CN号, 论文标题、作者单位、姓名等论文来源信息; 论文检索页需通过中国知网、中国期刊网、维普、万方等权威数据库检索的显示论文详细信息。

(2) SCI、SCIE、SSCI、EI 等源期刊论文, 需提供通过 Web of Science (核心集检索) 等数据库的显示论文详细信息的检索页电子版, 并上传论文电子版(PDF)。

(3) 各类论文均需提供论文原始的连接。

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 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 著作/教材类

请将“著作封面、版权页, 前言(出版说明)、后记、著作主要目录、作者贡献页”等扫描和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www.nppa.gov.cn/nppa/channels/296.shtml>)”检索页截图一同上传, 并提交著作原件。再版著作需同时提交初版及再版著作原件。统编教材需提供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支撑材料。

3. 成果奖励请上传证书的扫描件；项目类上传附件应包含立项通知、结项证书。

三、统计流程

本年度科研统计依然试行三级审核即：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学校工作组复审。

1. 请个人填写附件 1：黄河水院 2021 年科技成果登记表，附件 2 黄河水院 2021 年科技成果登记汇总表(A 至 H)。

2. 各单位科研成果审核汇总后，由专人（科研秘书）统一报送科技处，恕不受理个人报送。报送的所有成果需提交原件（**审验后当场退回**）。

四、材料收取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测绘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金融与会计学院、商务与管理学院、旅游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体育部、图书馆、机关各部门。

2022 年 1 月 13 日：水利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基础部、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纸质稿：个人登记表纸质稿（加盖单位公章和部门负责人签章）一份

电子稿：个人登记表和单位成果汇总表两类，个人登记表命名方式：文档名称+单位+姓名，以部门为单位有科研秘书打包统一发送。电子稿发至：

kfhhsykw@163.com

收交材料地点：科技处（行政楼 203）

联系人： 曹玉华 郭娟

电话：23658049

科技处

2022.1.7

附件 1：黄河水院 2021 年度科技成果登记表

附件 2：黄河水院 2021 年度科技成果登记汇总表

附件 3：相关制度